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27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或“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创投”)。

- 特别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尚未设立,基金各方(包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投资人未按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基金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基金不能如期设立或设立失败的风险。
- 本基金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
-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投资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以国君创投为管理人的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拟定为人民币41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8年,根据最终合伙协议的约定可适当延长,合伙企业以自主基金投资为主,将直接或间接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新兴科技、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

2. 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由公司董事长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国君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78675X4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 4.法定代表人:江伟
- 5.成立日期:2009年5月20日
- 6.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
- 7.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国君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PT2800011780。

**三、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名称为准)
- 2.基金规模:410,000万元人民币。
- 3.基金形式:有限合伙形式。
- 4.基金出资人情况:

根据基金的有限合伙协议,本基金出资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国君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10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引领区创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国贸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明利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东方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有限合伙人
福建融发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有限合伙人
恒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00	

- 5.基金投资目标: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自主基金投资为主,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基金投资和项目投资,将直接或间接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新兴科技、医疗健康、绿色发展等。
6. 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完成认购基金份额的出资。
7. 存续期限:投资期和退出期合计为八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适当延长。
8. 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1.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国君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关于投资管理人之投资、重大处置(包括风险处置)及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两名(2名),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一名(1名),剩余两名(2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出资方(2名)有各合伙人提名。

2. 出资方式及安排:合伙企业拟按四期分批认缴出资,每期出资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5%,具体出资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用款需求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
- 3.基金管理人:国君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 管理费:投资期内,管理费率为1%/年,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合伙企业已退出且已分配项目的该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计算的投资成本;延长长期未收管理费。
- 5.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先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当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按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计提基准;在根据第(1)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应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率。(3)在根据第(1)和(2)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五、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能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投资标的,公司投资认购上海浦东引领区科创一号基金,能够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平台,通过直接或间接对新兴科技、医疗健康领域绿色产业进行重点投资,有利于公司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拓展更多投资渠道。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基金尚未设立,基金各方(包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如后续因投资人未按约定进行认缴出资的缴付,可能会导致基金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基金不能如期设立或设立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39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006,133333 22康佳02,22康佳0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概述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95,776.4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54%。其中,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93,904.41万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872.00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见附件)。
-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说明
-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大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四次、五次诉讼、仲裁未判,尚无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本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发生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受理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康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朱明涛、李冲豪、冯其峰等共同被告(有限合伙)、常州康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常州康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劳动报酬	90.41	2023年6月	常州市中院	审理中
小计					90.41	—	—	—

注:标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诉讼(含)由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康佳集团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计提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40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006,133333 22康佳02,22康佳05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于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83,589.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2,314.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6,194.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对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参股公司康佳康佳有限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股东一起为民生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1,498.97万元,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3,747.44万元,期限为《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完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毅康科技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简称“农业银行滕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农业银行滕州支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毅康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此次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为完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毅康科技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陕西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交通银行陕西分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3亿元,期限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毅康科技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	3年	5,000	0.64%	否
康佳集团	毅康科技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498.97	3年	1,498.97	0.19%	否
康佳集团	毅康科技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747.44	3年	3,747.44	0.47%	否

五、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殿  
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和水电气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工业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施工;市政供水、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境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水产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配件、园林机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毅康科技公司24.923%的股权。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 会议地点: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数格路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号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01,50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659%。

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大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1,5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6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学琛律师、潘学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毅康科技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1-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0,034.80	1,676,287.32
负债总额	1,280,102.06	1,304,890.07
净资产	369,941.86	370,388.25
营业收入	76,909.62	6,273.11
利润总额	14,166.16	1,051.10
净利润	12,830.06	935.68

毅康科技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二)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滁江路186号,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少华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许可项目:批准生产或许可件作为“精”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机制造;家用电机销售;电机制造;影象收录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照相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用品制造;消费电子器材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智能穿戴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居租赁;非居住类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西安康鸿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499.39	297,358.67
负债总额	148,718.80	240,812.60
净资产	56,780.79	56,546.07
营业收入	263,223.49	43,796.48
利润总额	-6,640.06	-289.72
净利润	-5,589.04	-284.41

西安康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被担保人:西安康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C座1604室  
法定代表人:曲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西安康鸿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986.46	9,961.03
负债总额	3,416.27	3,383.67
净资产	6,580.09	6,580.09
营业收入	0.00	6.00
利润总额	4,778.12	-20.04
净利润	3,583.09	-16.03

西安康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 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协议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498.97万元,保证范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债权的24.923%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上述范围除《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本条外的所有有效款项和费用,不纳入《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限额内。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毅康科技公司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1. 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 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协议的最高余额不超过3,747.44万元,保证范围为中信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科技公司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债权的24.923%的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所有应付费用之利。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 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交通银行陕西分行(债权人)。
2. 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合同生效: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议决事项

为了完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毅康科技公司(简称“毅康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西安康佳公司、西安康鸿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调拨,保障上述公司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上述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认为,西安康鸿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担保总金额为2,283,589.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2,314.1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6,194.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并与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 选举李鸿女士、吉喆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和张振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谢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第三届监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李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三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艳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吉喆先生、谢清扬先生。
2. 提名委员会委员:谢清扬先生(召集人)、吉喆先生、杨艳女士。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谢清扬先生(召集人)、吉喆先生、杨艳女士。
4. 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鸿女士(召集人)、吉喆先生、黄守道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钟钟军先生、王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奕华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钟钟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李先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钟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傅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钟玉女士、傅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议聘任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

附件:

钟玉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领军人”:1997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出纳、会计、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主办会计、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44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钟玉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傅娜女士,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算会计专业学士,1999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湘能开关有限公司会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威胜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助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傅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以现场沟通会议